

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384-XM001**

采 购 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384-XM001

2. 项目名称：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6.1462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6.146224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落地于北京服装学院校内，总建筑面积约 1608.5 平方米，整体规划七大功能分区，分别为：序厅、AIGC 设计区、智能研发及智能制造区、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多功能培训室、北服成果展示区、智慧零售体验店及文创体验区。

项目严格对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联动服装科技、智能制造、时尚零售等领域优质企业，推行实验室共建、共管、共享模式，落地企业技术引进、设备共建、课程共编、师资共培、项目共研等深度合作举措。通过将企业真实工作流程、行业技术标准、实际项目案例全面融入课堂教学与实验实训环节，实现教学与产业精准对接、课堂培养与岗位需求同频同步，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校企合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00-09:30。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评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5〕13 号）

1.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相关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园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徐金姝、刘伟、姜琳琳、唐蕊、王世君、付颖 010-88018616-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姝、刘伟、姜琳琳、唐蕊、王世君、付颖

电话：010-88018616-8009

邮箱：cmeetc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账号：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9558850200000825815 联行号：102100004960 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同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1.6.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cmeetc2@163.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格式：磋商编号+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响应文件副本：3 份； 电子版：1 份，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018616-80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每个采购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取费比例如下：</u>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9558850200000825815			
		联行号：102100004960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4.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纸箱，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保证金（如有）、样品（如有）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样品：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对具备实

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无须供应商提供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及最终响应报价均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分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曾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布展类、展览类），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要求提供业绩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订时间、盖章页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10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响应	10	考察供应商对于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满分 10 分。 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附偏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整体空间规划与参观流线设计	10	整体空间规划符合七大功能分区要求，参观动线单向闭环无交叉拥堵，空间布局匹配各区域功能定位，人流疏散、消防点位调整完全符合防火规范，全面落实模块化可移动展台一区多用设计要求，得 10 分； 空间分区符合项目功能要求，参观动线基本顺畅，疏散通道满足消防标准，仅少量区域空间利用率存在优化空间，模块化布局设计完整，得 7 分； 功能分区边界模糊，参观流线存在局部人流交叉，基础消防疏散满足规范，模块化、可拆装环保布展设计存在多处缺失，得 4 分； 空间划分与七大功能区定位严重不符，参观动线混乱，未考虑消防疏散相关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空间规划、参观流线相关设计内容，得 0 分。
展陈整体创意策划方案	10	设计完全贴合“科技+时尚+文化”三位一体及校企产教融合主题，整体视觉色调统一协调，各分区视觉风格适配区域功能，完整落地环保纸质材料、屏显替代实体设计要求，图文、实物、多媒体互动展示形式配比均衡，充分体现北服校园与服装科技转化基地特色，得 10 分； 设计主题贴合项目核心定位，视觉色调统一，环保材料、数字化展示要求基本落实，展示形式搭配合理，校园特色体现程度一般，得 7 分； 展陈主题与项目匹配度一般，无统一视觉体系，环保模块化设计存在较多缺失，展示形式单一，得 4 分； 展陈创意与项目建设理念存在明显偏差，视觉体系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展陈策划相关内容，得 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目标准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工艺较先进，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

		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目标准确、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7 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工艺不够先进，技术措施可靠性一般，细节欠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目标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4 分； 方案较差，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思路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包括协调机制、安全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 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内容细化不足，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内容比较完整，但属于通用内容，与项目适配性低，得 2 分； 内容简单，缺少核心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障	6 严格匹配签约后 2 个月完工验收总工期，细化设计、场地拆除、展具生产、分区进场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全阶段精确时间节点，制定多分区同步穿插施工计划，配套工期延误预警、人力材料增补、设计变更快速响应全套预案，全部措施可保障项目按期完工验收，得 6 分； 工期节点拆分完整，匹配 2 个月整体周期，分区施工计划清晰，工期预警、资源增补预案内容简略，设计变更响应流程不完善，得 4 分； 仅提供整体工期总计划，未拆分细分工序节点，无工期延误补救、人力材料增补相关保障措施，得 2 分； 工期计划模糊，未对应 2 个月交付验收硬性要求，未设置任何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工期计划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置	6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 安全管理措

	方案	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6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4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比较充足，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差，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
	应急方案	6 针对供电故障、多媒体设备故障、材料供货延期、消防点位调整突发问题、设计临时变更等场景制定完整闭环处置流程，明确专职应急对接人、处置时限、备用设备物资储备、停工整改恢复全流程，所有处置措施贴合展厅多电子设备、多工序交叉作业场景，得 6 分； 覆盖项目主要突发场景，处置流程完整，备用物资、应急人员储备方案描述简略，得 4 分； 仅覆盖 3 类以内项目突发场景，处置流程简单，无备用资源保障相关措施，得 2 分； 覆盖突发场景数量极少，无明确处置流程与处置时限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相关方案，得 0 分。
	展览维保服务	6 服务内容认识全面深刻，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及时，得 6 分； 服务内容认识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科学合理，缺少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力，得 4 分； 服务内容认识不全面，方案缺失、模糊、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得力，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01	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	1 项	226.146224 万元
注：1. 交付时间：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3. 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注：以下标★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二、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紧扣北京市教委支持高校建设校企合作实验室、实践教学示范平台及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的政策导向，以教学实验、技能实训、校企协同、技术应用为核心建设方向，是北京服装学院推进首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落地举措。

项目秉持“科技+时尚+文化”三位一体核心理念，依托数字化技术支撑，以产业美学为表现形式、行业属性与本校教学特色为核心内核，着力打造集沉浸式体验参观、技术成果转化、校企技术合作、行业服务与推广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基地，助力服装产业技术革新与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规模与核心建设目标

本项目落地于北京服装学院校内，总建筑面积约 1608.5 平方米，整体规划七大功能分区，分别为：序厅、AIGC 设计区、智能研发及智能制造区、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多功能培训室、北服成果展示区、智慧零售体验店及文创体验区。

项目严格对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联动服装科技、智能制造、时尚零售等领域优质企业，推行实验室共建、共管、共享模式，落地企业技术引进、设备共建、课程共编、师资共培、项目共研等深度合作举措。通过将企业真实工作流程、行业技术标准、实际项目案例全面融入课堂教学与实验实训环节，实现教学与产业精准对接、课堂培养与岗位需求同频同步，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校企合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模式。

本校服装与服饰设计、服装设计与工程、纺织工程等专业为国家级、市级一流本科专

业，办学基础雄厚，精准契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建设要求。本次前沿科技融创中心建设，可有效将产业前沿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入实践教学体系，补齐学校沉浸式、数字化、智能化实践教学短板，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项目以科技、时尚、文化深度融合为核心建设方向，打造集行业技术展示、人才实践培养、成果转化对接、行业共创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落地四大核心功能：

1. 政府调研支撑功能：凸显技术引领性与行业示范性，为政府服装产业相关决策、行业规划提供专业的技术参考依据；

2. 企业赋能服务功能：精准对接服装企业发展需求，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支持、成果落地转化等多元化服务；

3. 院校实践教学功能：作为校级核心实践教学基地，承接实训教学任务，定向培养适配服装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4. 行业交流联动功能：常态化举办行业沙龙、专业论坛、技术交流等活动，搭建产业互通平台，推动行业协同共赢发展。

项目目标建成全国服装领域特色鲜明、设备先进、校企共建的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达到市级高校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标准。成为全国高校服装类专业新技术教学应用、校企合作实验室建设的示范样板，辐射带动京津冀地区时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技术需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科技馆设计（展陈布局设计）、布展陈列。

展陈内容大纲（初稿）及设计要求具体涵盖以下七大功能区及展示内容：

（一）序厅

1. 基本功能

序厅的功能定位为基地的“第一印象”与整体导览空间，承担基地整体介绍、行业趋势展示、数据发布等功能。

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基地整体介绍，通过序厅主屏展示基地的建设背景、功能覆盖、运营模式、成果展示等内容，以 PPT 或设计画面形式呈现，内容包括基地整体规划方案及运营模式梳理。第二是全球及中国服装科技发展趋势展示，分两个主题呈现，分别是中国服装行业流行趋势和中国服装科技发展趋势，通过 UI 版面设计，以可视化形式展示行业前沿动态。第三是中国服装行业指数发布，展示经济指数、消费指数、出

口指数、电商指数等行业核心数据，以数据可视化版面设计呈现，为师生及来访嘉宾提供行业宏观认知。

2. 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序厅区域电视	尺寸：65 寸 分辨率：超高清 4K 系统：Android WIFI 频段：2.4G&5G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CPU 架构：四核	2
2	序厅区域 LED 屏幕	像素间距(mm)：2.0mm 视频处理器： 含钢架框架	33
3	序厅区域音响	尺寸：长 287mm 宽 240mm 高 470mm	4

3.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3.1 序厅区域包含大屏左侧展墙、实训区入口展墙、靠窗展墙，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3.2 原墙面撤除：包含原玻璃隔板墙拆除，钢架拆除工作；

3.3 顶部灯带造型：钢管压弯成型、表面喷漆处理，内嵌硅胶灯带；

3.4 其他：原有地面打磨清理；原有顶部喷黑处理；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二）AIGC 设计区

1. 基本功能

AIGC 设计区的功能定位是面向服装设计课程，提供 AI 款式设计、数字制版、面料仿真、款式渲染等教学实验，是基地最具创新性与互动性的核心区域之一。展示内容以第三方服务商赞助方式提供。

1.1 在 AIGC 款式设计方面，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以文生款、款生线稿、以款生款、融合创款、AI 图案、局部改款、AI 图案工艺、颜色替换、线稿成款、图案提取等十大功能，

通过竖屏触控互动方式进行展示，并配以设计款实物加模特展示。

1.2 在 AI 虚拟试衣方面，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提供智能试衣、虚拟搭配、着装顾问功能。

1.3 在 AI 3D 设计方面，配置竖屏及电脑，通过多媒体屏幕开展 3D 服装设计教学实训。

1.4 在 AIGC 商拍方面，提供 AI 模特换装功能，通过多媒体屏幕。

1.5 在北服汉服大模型 LORA 方面，展示汉服模型，通过多媒体屏幕、电视机及实物样衣展示，由北京服装学院自主开发。

1.6 在 AIGC 商品企划方面，配置 AI 设计白板，通过电视机展示。

1.7 在 AI 面料智能体方面，实现面料数字化及面料 3D 建模，通过电视机展示。

1.8 在面料研发方面，展示高科技、功能性面料，通过电视机及实物展示。

2. 所需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AIGC 区域电视	尺寸：65 寸 分辨率：超高清 4K 系统：Android WIFI 频段：2.4G&5G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CPU 架构：四核	17

3.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3.1 墙面修复：钢架基层，面层银色铝塑板；

3.2 AIGC 基础展示墙：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3.3 橱窗展示区

3.3.1 基础墙面：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3.3.2 侧边标题版：采用双层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侧边开槽装灯带；

3.3.3 立体字：PVC 板材雕刻成型立体字；

3.4 其他：现有地面拆除，水泥找平处理，整体铺设地胶；原有顶部喷黑处理；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三）智能研发智能制造区

1. 基本功能

智能研发智能制造区的功能定位是提供数字孪生、智能装备、智能裁剪技术、小批量定制生产等工程实践与工艺实验，是连接设计端与生产端的核心实训空间。

1.1 智能制造驾驶舱，也称为中央战情室，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工厂远程场景视频及战情室运营管理数据，通过大数据大屏集成智能制造全流程，涵盖数字化加智能装备，展示精益化现场布局、自动化高效生产、立体式智能仓储物流、数字化科学运营场景。

1.2 数字孪生工厂，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工厂数字孪生场景，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物理工厂与虚拟工厂的实时数据联动场景展示。

1.3 AI 未来无人智能工厂沙盘，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以数字沙盘形式展示未来无人智能工厂的整体布局与运作流程场景。

1.4 AI 智能工厂整体方案，通过电视机屏幕以 PPT 或 UI 界面设计形式展示智能工厂的体系架构场景。

1.5 AI 智慧供应链，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展示供应链全链路数字化协同，包括大数据整合供需信息、优化采购生产配送全流程效率场景。

1.6 AI 生产智能体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排产、智能人机排位、智能吊挂等服装生产全流程智能管控场景。

1.7 智能装备展示，通过电视机或屏幕展示 AI 智能验布机、AI 智能裁床、AI 裁片超市、AI 智能机器人缝制作业单元、AI 缝纫机、AI 智能模板机、智能无人缝制产线场景。

1.8 智能物联，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服装产业设备互联互通场景，通过电视机及实物展示物联网技术连接生产、仓储等设备，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场景。

1.9 智能仓储，通过电视机或屏幕展示智能面料仓、智能辅料仓、智能成品仓场景。

1.10 智能物流，通过电视机或屏幕展示智能吊挂、流水槽、AGV、AMR 等智能物流设备场景。

1.11 智能检验，通过电视机展示 AI 视觉检验视频，涵盖面辅料、成衣等检验场景。

1.12 AI 制版，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 AI 制版 DXF 文档版师审查流程，以及利用 AI 实现样版到工艺的数据转化、样版自动识别自动组合自动修改场景。

1.13 AI+数字化生产管理平台，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十大重点应用场景 AI 数字化解决方案，涵盖效率指标、生产指标、质量指标、交付周期、成本指标等核心生产 KPI 监控，展示工厂总看板、缝制车间看板、裁剪车间看板、后道车间看板场景。

1.14 AI 智能裁剪房解决方案，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化裁剪房整体解决方案场景

1.15 缝制车间解决方案，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 AI 智能吊挂系统场景。

1.16 AI 加供应链，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 AI 数字员工业务跟单，包括 24 小时在线跟单、异常预警及处理建议、供应商协同，展示 AI-PLM 智能研发快反中枢，展示 AI 数字员工与传统员工的协同模式及 AI 决策追溯功能场景。

1.17 智能工厂物联 IOT，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物联网在智能工厂中的全面应用场景。

1.18 AI 加智能模板，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模板技术在服装生产中的应用场景。

1.19 机器人加自动模板机，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可做平面缝纫工序的机器人及自动模板机场景。

1.20 AI 加服装无人化产线，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从裁剪到缝制到后道的全流程无人化生产线场景。

1.21 AI 吊挂线加 AI 缝纫机，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智能吊挂线与智能缝纫机的协同作业场景。

2. 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展示墙拼接屏幕	◆屏幕尺寸：55 寸 ◆显示类型：TFT-LCD ◆亮度：500cd/m ² ， ◆对比度：4000:1； ◆拼缝：3.5mm ◆单屏分辨率：1920*1080 ◆单屏尺寸：1213.4*684.31mm ◆可视角度：178° /178° 含支架、播放器	20
2	智能制造区域音响	尺寸：长 287mm 宽 240mm 高 470mm	4

3.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3.1 入口门洞改造：保留原有门洞结构，表面粘贴铝塑板做饰面处理；

3.2 展示墙 1

- 3.2.1 基础墙面：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 3.2.2 两侧标题板：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 3.2.3 展示灯箱：采用铝型材制作灯箱框架，搭配软膜灯箱面层制作；
- 3.3 展示墙 2
 - 3.3.1 基础墙面：采用瓦楞纸造型为载体，表面覆 UV 喷绘画面；
 - 3.3.2 模特地台：木质基底，做油漆饰面处理；
 - 3.3.3 模特屏风：钢架框架，内嵌灯带，搭配钢化玻璃贴膜面层；
- 3.4 展示墙 3
 - 3.4.1 基础墙面：采用纸艺材料制作屏风墙，作为基础墙面造型；
 - 3.4.2 展板：以 KT 板为载体，表面覆喷绘画面制作展板；
 - 3.4.3 顶部造型：搭建钢架框架，内嵌灯带，面层采用木质材料打底后粘贴铝塑板饰面；
- 3.5 展示墙 4
 - 3.5.1 框架：搭建钢架框架，封木板后做油漆烤漆饰面，正面内嵌安装硅胶灯带；
 - 3.5.2 展示墙：采用木结构制作展板基底，表面裱贴车贴写真画面；
 - 3.5.3 标题字：采用 PVC 板材数控雕刻制作标题字，与整体展示风格统一；
 - 3.5.4 展示台：以铁艺打造造型骨架，表面做喷漆饰面处理；
- 3.6 其他：现有地面拆除，水泥找平处理，整体铺设地胶；原有顶部喷黑处理；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四）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

1. 基本功能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的功能定位是汇集全球高校纺织服装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及转化产业应用对接。

建设内容主要是展示国内外高校在纺织服装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搭建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之间的对接桥梁。通过实物展示、多媒体展示、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呈现前沿科技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完整路径。该区域同时也是科技成果转化洽谈与对接的空间载体。

2. 核心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		16

	区拼接屏幕	◆屏幕尺寸：55 寸 ◆显示类型：TFT-LCD ◆亮度：500cd/m ² , ◆对比度：4000:1; ◆拼缝：3.5mm ◆单屏分辨率：1920*1080 ◆单屏尺寸：1213.4*684.31mm ◆可视角度：178° /178°	
2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 区音响	专业会议音响 壁挂式 落地式 尺寸：长 287mm 宽 240mm 高 470mm	4
3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 区电视	尺寸：65 寸 分辨率：超高清 4K 系统：Android WIFI 频段：2.4G&5G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CPU 架构：四核	12

3.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3.1 屏幕区外框：采用钢木结构制作外框基底，表面粘贴铝塑板饰面，内嵌硅胶灯带装饰；

3.2 中间靠墙模特区

3.2.1 墙面：钢架基层，面层粘贴银色铝塑板；

3.2.2 服装展示台：木质结构基底，覆写真画面饰面；

3.3 中间展示区

3.3.1 吊旗：油画布材质制作吊旗；

3.3.2 A 字板展示架：钢木结构框架，做烤漆饰面处理；

3.3.3 服装展示台：木质结构基底，覆写真画面饰面；

3.4 其他：现有地面拆除，水泥找平处理，整体铺设地胶；原有顶部喷黑处理；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五）多功能培训室

1. 基本功能

多功能培训室的功能定位是承担师资培训、企业培训、学术交流、项目研讨等多功能用途。

建设内容是配置可灵活调整的培训空间，满足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培训与交流需求。可用于教师教学改革培训、企业工程师进课堂、技术讲座、学术沙龙、项目研讨等活动。

2. 所需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多功能培训室 LED 屏幕	像素间距 (mm)：2.5mm 视频处理器：JS-CL1040LED	11
2	多功能培训室 音响	专业会议音响 壁挂式 落地式 尺寸：长 287mm 宽 240mm 高 470mm	4

3.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3.1 屏幕区外框：采用钢木结构搭建外框骨架，表面粘贴铝塑板做饰面，内嵌硅胶灯带做装饰照明；

3.2 舞台

3.2.1 基础框架：搭建钢木结构框架作为支撑，面层铺设双层多层板

3.2.2 地面饰面：铺设木地板，搭配不锈钢收边处理

3.3 其他：现有地面拆除，水泥找平处理，整体铺设地胶；原有顶部喷黑处理；隔断墙入口门（采用塑钢材质制作门框框架，搭配玻璃门体安装，与隔断墙整体适配）；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六）智慧零售体验店和文创体验区

1. 基本功能

智慧零售体验店和文创体验区的功能定位是开展智慧零售、线上虚拟展示、直播电商、用户体验测评等实训项目，配置岛柜、小圆形展柜、顶部造型。

1.1 在智慧吊牌与 RFID 方面，快速查询产品信息、溯源与库存联动，采用 RFID 射频

识别技术实现数据无线快速读取与全链路追踪。

1.2 在 AI 智慧门店战情室驾驶舱方面，集中展示门店运营全维度数据，包括热点看板、热点平面图、热门区域分析、设备数据对比、区域数据对比、时间维度对比等。

2.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

2.1 墙面

2.1.1 隔断墙：以大芯板为墙面基底，双面粘贴银色铝塑板做饰面处理；

2.1.2 弧形纸艺墙：采用纸艺材料制作弧形屏风墙，适配空间风格；

2.1.3 靠窗木质墙面：以大芯板为墙面基底，靠窗侧单面粘贴银色铝塑板做饰面；

2.1.4 靠窗吊旗：采用油画布材质制作吊旗，悬挂于靠窗区域；

2.2 展柜

2.2.1 岛柜：以木质奥松板为主要材质，制作定制造型岛柜，适配展示需求；

2.2.2 小圆形展柜：搭建木质结构框架，表面做烤漆饰面；

2.3 顶部造型：采用铁艺打造顶部造型骨架，内嵌灯带做装饰照明；

2.4 其他：现有地面拆除，水泥找平处理，整体铺设地胶；原有顶部喷黑处理；布线接电（电箱/电缆/护套线/桥架/开关及面板/接线盒线管等）。

（七）北服成果展示区

1. 基本功能

北服成果展示区的功能定位是集中展示北京服装学院在服装科技、设计创新、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建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北服科技成果展示，展示学校在服装科技、面料研发、智能穿戴、数字化设计等领域的代表性成果，通过实物、图文、多媒体等形式呈现学校科研实力与社会服务能力。第二是教学成果展示，展示依托本平台产出的教学成果，包括一流课程、实训案例、教改论文、学生竞赛获奖作品等。

2. 其他设计/实施要求：需制作展示柜及灯光系统。

（八）其他相关内容

1、中控系统：全屋智能中控；

2、门禁系统

3、消防改造（不含消防设计及验收）：原消设施齐全，仅因展墙、隔断移动调整喷淋、烟感、应急灯位置，无新增分区、无排烟/消火栓改动；

4、展厅弱电改造工程：含综合布线（网络/数据点位）、监控点位调整、多媒体/音控信号管线敷设、桥架线管安装、系统调试及辅材，满足展厅基础运营与安防需求，适配现有吊顶条件，不新增大型系统。

四、设计布展服务内容

（一）形式设计要求

1、设计基本要求

整体要求去固定硬装，采用全模块化设计，使用可移动展台和环保纸质材料，降低布展陈列成本和时间；屏显替代实体，使用 LED、LCD 屏和易拆装的灯箱、挂画，实现免重复装修，保持空间新鲜感；空间高复用：设计一区多用的灵活空间，通过可移动隔断，满足不同功能需求，降低运维成本。

1) 设计要充分反映服装产业科技发展趋势与校企合作理念，艺术表现与主题元素和内容相吻合，符合北服科技馆展示内容要求，体现展览主旨、传播目的及品质要求，特别要规划好合理的展览参观动线；

2) 展示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

3) 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4) 设计理念应体现服装产业科技创新特色，融合科技、时尚、文化元素；

5) 设计上要整体采用品位高雅的风格，并做到风格、材质、色调等方面的“多样统一”；

6) 功能布局合理，能够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满足使用要求；

7) 材料选择得当，优先选用可降解材料、再生纸质材料等环保材料。展柜设计要选材坚固、结构稳固、安全防尘，美观实用，便于换展；

8) 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通用性、标准化、国产化；符合安防、消防要求；

9) 合理采用高科技辅助展示形式（如 LED 高清大屏、动态光影矩阵），突破传统展示方式，强化展览信息的传播和交流，增强展览的参与性、交互性和趣味性。在创新的同时，避免泛电子化、泛视频化的倾向；

10) 在弱电方面应考虑全面，既要考虑音像设备的配置，还要综合考虑控制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的中控系统，要隐化和便于操控，以方便或不影响讲解为原则，并考虑

节能降耗。同时，根据需要预留安防设备设施的节点及接口；

11) 人性化：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元化的表现形式；

12) 个性化：将个性化设计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体现北服科技馆的个性特色；

13) 安全性：充分考虑观众参观和设备展示的安全性。

2、布展要求

1) 展览总体设计风格表现、展示技术、展示形式、灯光音响的使用、展项的表达方式及展区的参观流线。

2) 图纸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和展区详细平面图、立面图、空间效果图。

3) 专业展柜设计和专业照明设计要做出图解和说明技术特点，并标明尺寸。

(二) 深化设计要求

1、展区深化设计成果理解内容和范围

展区所有设计项目的理解和形象化处理。

2、展区深化设计成果理解要求

供应商的深化设计成果理解方案，须符合原设计意图。具体要求如下：

1) 展览设备。适当增加多媒体、数字化展示设备，展柜、锁具、展具、灯具、电源等基本硬件，要求坚固美观，安全防火。展柜的设计要密封防尘、便于布展和展示。

2) 光线要求。展厅以人工照明为主，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灯光柔和，避免杂乱和眩光，可运用侧光、顶光、底光等多种光源，烘托主题及营造氛围。

3)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色调稳重大方。

4) 音响要求。展厅内根据特定内容配置音响，起到渲染气氛作用。要求音响清晰，音量适度，不影响讲解。

5) 导览系统、导向标识牌等的要求。设计人应负责导向标识牌、图文板、说明牌等的形式设计和平面设计。

6) 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

7) 设计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观众休息设施或主题休闲区的配置。

8) 展厅消防设施配备完善，布局合理，达到消防设施安全标准。

9) 展陈项目多媒体设计要求：适用性（体现展览的科技含量及增加趣味性）、互动性

（设置互动项目）、可维护性（硬件便于使用及维护）。

10) 展陈安全防范设计要求：陈列展柜最终设计方案的确定，应符合国家安全防范的规范要求。

3、设计依据

1) 本磋商文件、陈列文本、建筑平面图。

2)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建筑内部设计防火规范
-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消防工程设计布展陈列及验收规范

4、设计成果实施

(1) 签约后 20 天内内需按设计方案完成场地清理、布展准备工作。并按采购人审查意见尽快完成修改。

(2) 完整的设计方案文字说明（要求说明布展设计的理念、特色、总体布局、设计流线、空间形象、展示手段、材料运用、设备清单等）。

(3) 完整的图纸表达（总体布局的平面图、参观路线图、重点空间效果图、展示效果图）。

(4) 主要多媒体互动的集成方式。

(5)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五、设计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2、成交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专项单位评审会等。

六、报价要求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应用已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布展陈列中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在进行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

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与布展陈列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响应报价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1 本项目所要求的设计原则和功能要求必须体现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设计原则和功能要求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布展陈列、采购都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

1.2 供应商可竞争费用：

（1）方案设计、方案整合及布展费用。包括设计预算编制费用以及上述工作、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所付出的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项费用。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方案及图纸设计、清单编制、与审图相关的评审费用等相关设计费用。

供应商方案设计及布展设计费用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2）实体费用。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响应报价还应考虑的因素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结合产业特色、增加科技含量，提高设计水平，达到质优、合理价低的目的。

2.2 采购人进行现场巡查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必要时还应配备专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料整理、归档。

七、布展陈列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添加设置展项，不限于表格内所要求内容。

功能区名称	数量	主要采购内容	备注
序厅	1 套	墙面拆除、LED 屏幕、展示电视屏幕、音响、顶部灯带造型、展示墙、地面处理及布线接电等布展陈列	含成果展示、入口屏幕造型、其他
AIGC 设计区	1 项	墙面拆除、展墙、侧边标题版、立体字、电视、橱窗展示区、布线接电等布展陈列	含墙面修复、AIGC 展示墙、橱窗

智能制造区	1 项	拼接屏幕、展墙、音响、模特道具、展示灯箱、接线等布展陈列	含入口、展示墙1-4、其他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	1 项	拼接屏幕、音响、电视等布展陈列	含屏幕区、模特区、展示区、其他
多功能培训室	1 项	LED 屏幕、音响、布线接电等布展陈列	含屏幕区、舞台、其他
智慧零售体验店	1 项	展柜、隔断墙、顶部造型、纸艺墙、岛柜等布展陈列	含墙面、展柜、顶部、其他
北服成果展示区	1 项	展柜、隔断墙、顶部造型等布展陈列	含墙面、展柜、顶部、其他
其他费用	1 项	中控系统、门禁系统、强弱电等	含中控、门禁、强弱电等
设计费	1 项	方案设计及布展陈列设计	

（二）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中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布展陈列机械等在整个项目布展陈列期内必须在位。

2、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三）布展陈列材料要求

1、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

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八、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付款。合同订立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落地制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进度款总价的 30%尾款。

支付方式：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3. 布展任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布展竣工图纸、图文资料等相关的说明文件，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

（四）展览后期培训及维保服务

整体遵循“专业培训、精准维保、快速响应”原则，确保展览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参观体验。

（1）专项培训服务（针对性操作指导）

培训对象：北服展馆管理员、讲解员等指定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展区整体布局与展项逻辑、通用设备（如拼接屏幕、音响等设备）操作、应急处理流程（如射灯断电、展柜开裂等突发故障）。

培训形式：理论讲解+现场实操，提供通用培训手册（含展区概况、应急联系清单）。

（2）专项维保服务（精准保障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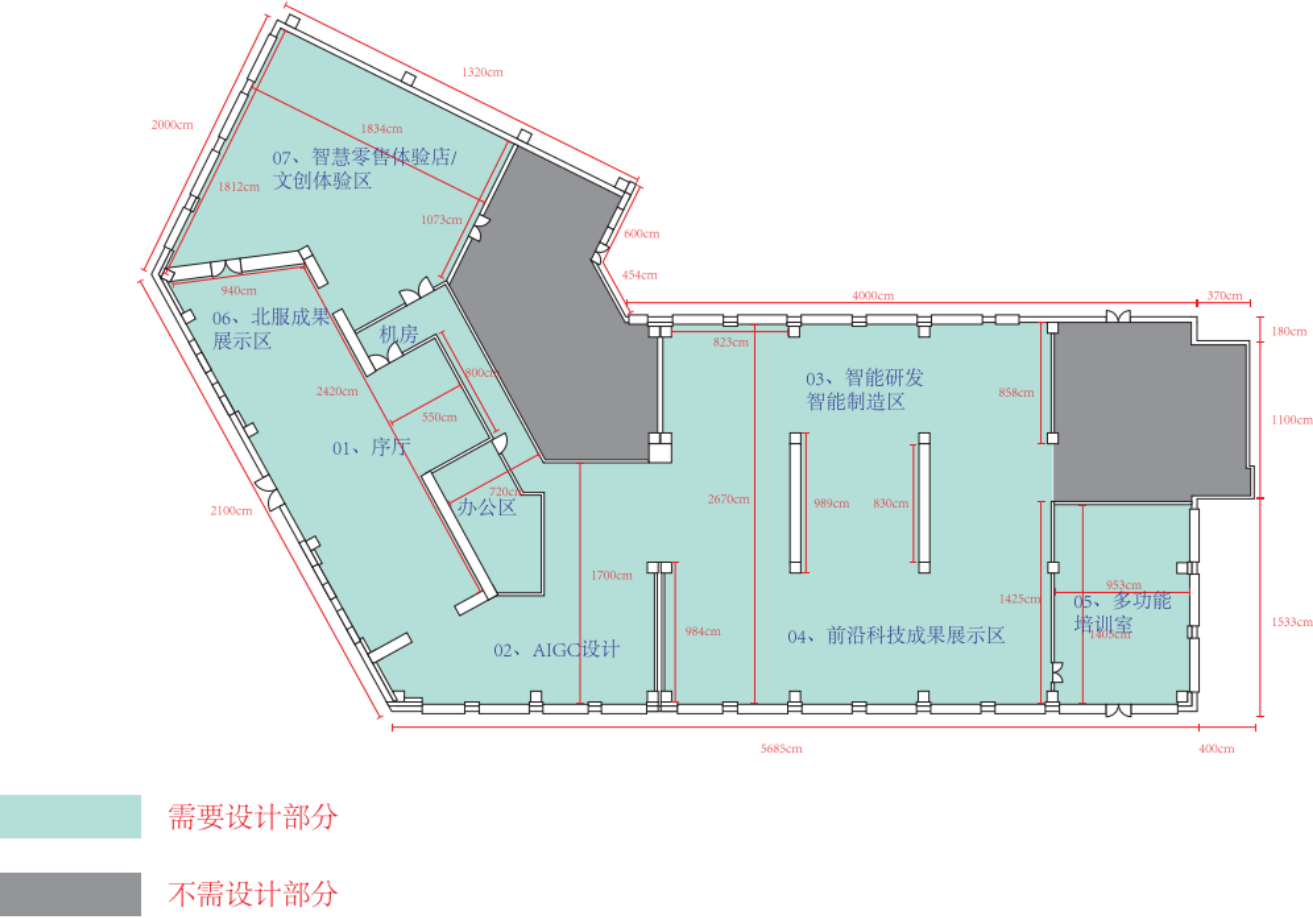
★维保期限：12 个月免费维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立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 4 小时内上门，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上门。

定期巡检：每月开展 1 次全展区巡检，检查展陈物料（展墙、展台、展柜）完好情况，形成巡检记录并提交采购人；每季度提供 1 次全面维保报告，分析潜在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后续服务：维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的延续维保方案（如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年度巡检半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九、平面图

平面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服科技馆（中国服装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时间：合同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空间布置工作。

具体内容：

1. 乙方须在与甲方所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策划制作服务。
2.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给到乙方充足的准备时间，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双方因此可能发生的“追加费用清单”，在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最终确认支付金额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供应商项目结算单为准。

三、项目收费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总计 RMB：（含税），人民币（大写）：

- 1、本合同价包括计算项目以内的项目，此合同价为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定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款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付款方式款项按进度支付：合同订立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落地制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进度款总价的 30%尾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甲方应对其策展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2、甲方需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策展制作等工作，并需要提前清楚告知乙方策展规划设计的信息，确认制作时间与交付时间，协调甲方项目组并对乙方工作审核确认并充分配合。

3、乙方完成策展落地制作服务，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间内现场确认乙方交付的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要求，确保优质并及时的完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5、乙方应保证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支付赔偿后继续履行其责任；也可在违约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赔偿后，要求终止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终止合同前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即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等）。

六、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而影响此次活动进行的，已发生的工作及制作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一方因上述事由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机密或技术信息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本条款长期有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

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着宽容、热诚、互助和体谅的精神协同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包含报价单），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条款，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序厅				
2	AIGC 设计区				
3	智能制造区				
4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				
5	多功能培训室				
6	智慧零售体验店				
7	北服成果展示区				
8	其他费用				
9	设计费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终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终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序厅				
2	AIGC 设计区				
3	智能制造区				
4	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				
5	多功能培训室				
6	智慧零售体验店				
7	北服成果展示区				
8	其他费用				
9	设计费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